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17號

電話：(03)588-7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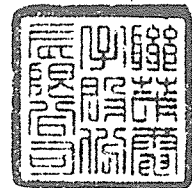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其 他	62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68~73、75~7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66~73、75~7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74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64~67		三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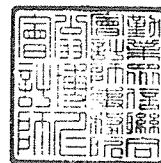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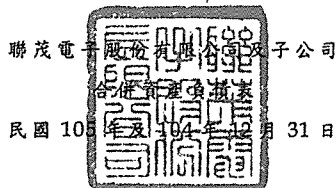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49,340	20	\$ 2,500,127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附註七及二七)	547,195	3	372,23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524,562	3	584,1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028,182	39	6,823,55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七)	847,085	5	1,075,88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	-	1,814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九)	1,240,029	7	962,137	6
1424	留抵稅額	441,340	2	550,9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707	1	93,8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67,454</u>	<u>80</u>	<u>12,964,73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附註七)	24,849	-	20,2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39,684	-	7,3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	-	23,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860,735	16	3,528,067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24,219	-	3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87,069	1	92,8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489	1	107,1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九、二五及二八)	286,425	2	310,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47,470</u>	<u>20</u>	<u>4,125,76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014,924</u>	<u>100</u>	<u>\$ 17,090,49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630,000	15	\$ 2,399,12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六)	868,759	5	639,113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282	-	19,7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523,504	25	4,262,838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770,745	4	633,0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46,062	3	424,57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40,010	-	31,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8,500	2	372,3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407	-	40,9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44,269</u>	<u>54</u>	<u>8,823,082</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737,500	4	716,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09,056	4	564,36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48	-	14,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61,304</u>	<u>8</u>	<u>1,294,63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105,573</u>	<u>62</u>	<u>10,117,717</u>	<u>59</u>
權 益					
3100	股 本	<u>3,029,572</u>	<u>17</u>	<u>3,079,572</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653,239</u>	<u>3</u>	<u>668,078</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9	6	915,1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83	11	1,707,75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3,362</u>	<u>17</u>	<u>2,622,929</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03,178	1	602,197	4
3XXX	權益總計	<u>6,909,351</u>	<u>38</u>	<u>6,972,776</u>	<u>4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014,924</u>	<u>100</u>	<u>\$ 17,090,4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 19,681,638	100	\$ 19,077,27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6,815,080	85	16,702,637	87
5900	銷貨毛利	2,866,558	15	2,374,641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9,518	3	583,821	3
6200	管理費用	493,351	3	468,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472	1	205,1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8,341	7	1,257,616	7
6900	營業淨利	1,588,217	8	1,117,02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4,886	-	46,063	-
7050	財務成本	(54,642)	-	(70,8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836)	-	(12,5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7,084	-	69,52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一、十三及二二）	(19,171)	-	(80,6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5,321	-	(48,469)	-
7900	稅前淨利	1,613,538	8	1,068,556	6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所得稅	(661,580)	(3)	(425,527)	(3)
	土地增值稅	-	-	(42,975)	-
7950	所得稅費用合計	(661,580)	(3)	(468,50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51,958	5	600,05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1,360	-	(\$ 3,9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85,540)	(4)	(118,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十)	169,980	1	(10,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及二三)	116,541	1	20,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399,019)	(2)	(108,7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659)	(2)	(112,7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299	3	\$ 487,28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951,958	5	\$ 600,054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554,299	3	\$ 487,28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3		\$ 1.92	
9810	稀 釋	\$ 3.12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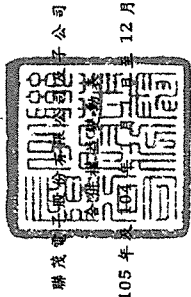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馨嘽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十)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十)	其 他 權 益 (附註二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十及二五)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十及二五)	權 益 總 額
	\$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97,668	\$ 808,663	\$ 97,668	\$ 221,125	\$ 7,085,965	
A1	327,365	3,273,652	705,814	862,206	1,754,423	97,668	808,663	97,668	221,125	7,085,965	
B1	-	-	-	52,967	(52,967)	-	-	-	-	-	
B5	-	-	-	-	(381,549)	-	-	-	-	(381,549)	
	327,365	3,273,652	705,814	915,173	1,319,907	97,668	808,663	97,668	221,125	6,704,416	
L1	-	-	-	-	-	-	-	-	(223,003)	(223,003)	
L3	(19,408)	(194,080)	(41,817)	-	(208,231)	-	-	-	444,128	-	
C7	-	-	4,081	-	-	-	-	-	-	4,081	
D1	-	-	-	-	600,054	-	-	-	-	600,054	
D3	-	-	-	-	(3,974)	(10,305)	(98,493)	(10,305)	-	(112,772)	
D5	-	-	-	-	596,080	(10,305)	(98,493)	(10,305)	-	487,282	
Z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15,173	1,707,756	107,973	710,170	107,973	-	6,972,776	
B1	-	-	-	60,006	(60,006)	-	-	-	-	-	
B5	-	-	-	-	(484,731)	-	-	-	-	(484,73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75,179	1,163,019	107,973	710,170	107,973	-	6,488,045	
L1	-	-	-	-	-	-	-	-	(128,912)	(128,912)	
L3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	-	128,912	-	
C7	-	-	(4,081)	-	-	-	-	-	-	(4,081)	
D1	-	-	-	-	951,958	-	-	-	-	951,958	
D3	-	-	-	-	(1,360)	169,980	(568,992)	169,980	-	(397,652)	
D5	-	-	-	-	953,318	169,980	(568,992)	169,980	-	554,299	
Z1	302,957	3,029,572	653,232	975,179	2,048,183	62,007	1,411,171	62,007	-	6,90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濱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琳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3,538	\$ 1,068,5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402	711,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16,651	13,594
A20900	財務成本	54,642	70,864
A21200	利息收入	(8,047)	(7,106)
A21300	股利收入	(12,003)	(11,0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836	12,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84)	(69,5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0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028)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1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539
A23700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	23,2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4,722)	(81,26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27	3,14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816	36,50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1,635	(20,8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690	119,366
A31150	應收帳款	(277,743)	349,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968	(482,454)
A31200	存 貨	(292,413)	78,315
A31230	留抵稅額	100,031	48,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481)	38,40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62)	(150,924)
A32150	應付帳款	373,897	(613,9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642	9,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73	(50,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8,635	1,114,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21)	(69,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362)	(363,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2,452	681,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2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61)	(27,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1	493,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3	67,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16)	(6,7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012)	(141,0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47	7,1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003	11,0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378)	403,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28,065	966,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9,646	119,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47)	(794,9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9	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731)	(381,5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912)	(223,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50)	(313,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6,811)	(175,0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9,213	596,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0,127	1,903,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9,340	\$ 2,500,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TL	投資業務	-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EQ (HK)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L 已結束營業，並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

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028,182 仟元及 6,823,558 仟元 (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0,826 仟元及 80,725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0,029 仟元及 962,137 仟元 (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819 仟元及 127,41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8	\$ 3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9,713	2,112,28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779,269	387,500
	<u>\$ 3,649,340</u>	<u>\$ 2,500,1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35%	0.00%-1.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2,044	\$392,442
減：列為流動資產	<u>547,195</u>	<u>372,234</u>
	<u>\$ 24,849</u>	<u>\$ 20,208</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24,562</u>	<u>\$ 584,178</u>
應收帳款	\$7,109,008	\$6,904,283
減：備抵呆帳	<u>80,826</u>	<u>80,725</u>
淨 額	<u>\$7,028,182</u>	<u>\$6,823,5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948,454	\$ 6,511,113
1~90天	134,714	301,673
91~180天	324	17,551
超過181天以上	<u>25,516</u>	<u>73,946</u>
合計	<u>\$ 7,109,008</u>	<u>\$ 6,904,2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25,519	\$ 272,192
91至180天	<u>-</u>	<u>937</u>
合計	<u>\$ 125,519</u>	<u>\$ 273,1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324	\$ 60,401	\$ 80,72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02	5,049	16,651
本年度實際沖銷	(3,907)	(6,195)	(10,102)
外幣換算差額	(1,964)	(4,484)	(6,4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55</u>	<u>\$ 54,771</u>	<u>\$ 80,82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66	\$ 46,942	\$ 89,308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55)	14,549	13,594
本年度實際沖銷	(20,520)	-	(20,520)
外幣換算差額	(567)	(1,090)	(1,6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24</u>	<u>\$ 60,401</u>	<u>\$ 80,725</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5,034仟元及135,930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九、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0,660	\$ 457,657
在製品	103,430	104,084
原物料	714,003	400,396
在途存貨	11,936	-
	<u>\$ 1,240,029</u>	<u>\$ 962,137</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19,819仟元及127,410仟元。

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u>\$ 16,815,080</u>	<u>\$ 16,702,637</u>
存貨跌價損失	<u>\$ -</u>	<u>\$ 2,539</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08月31日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及中庸段之土地及建物，業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出售價款為510,000仟元（含營業稅），淨處分利益係76,734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損失）減除土地增值稅42,975仟元（帳列所得稅費用）後淨額為33,759仟元。

本公司業於104年11月10日完成出售過戶程序。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之出售價款為15,000仟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2.2	\$ 159	2.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4,496	0.5	4,496	0.5
鼎茂光電	1,025	0.5	-	-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49	18.0	2,697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其他				
TIEF FUND,L.P. (台灣工 研群英基金)	\$ 31,355	4.8	\$ -	-
	<u>\$ 39,684</u>		<u>\$ 7,3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9,684</u>		<u>\$ 7,3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太陽光電能源科技，因其營運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1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 茂公司)	<u>\$ -</u>	<u>\$ 23,389</u>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 2,836)</u>	<u>(\$ 12,518)</u>

鼎茂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設立，將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41,500 仟元處分其對鼎茂公司之全數股權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467,321	\$ 568,090
機器設備	1,454,859	1,835,835
運輸設備	13,634	19,343
生財器具	213,261	273,446
租賃改良物	225,404	262,564
其他設備	486,256	568,789
	<u>\$ 2,860,735</u>	<u>\$ 3,528,06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										
餘額	\$ -		\$ 1,119,191	\$ 5,158,358	\$ 74,178	\$ 629,244	\$ 1,001,694	\$ 329,216		\$ 8,311,881
增 添	-	-	-	18,864	559	1,392	5,846	-	-	26,661
處 分	-	(394)	(89,031)	(4,648)	(3,395)	(11,178)	-	-	(108,646)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213	65,631	1,235	5,808	27,169	4,846			104,902
淨兌換差額	-	(89,881)	(345,491)	(4,882)	(49,979)	(36,286)	-	-	(526,519)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		\$ 1,029,129	\$ 4,808,331	\$ 66,442	\$ 583,070	\$ 987,245	\$ 334,062		\$ 7,808,279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 -	(\$ 551,101)	(\$ 3,322,523)	(\$ 54,835)	(\$ 355,798)	(\$ 432,905)	(\$ 66,652)	(\$ 4,783,814)		
折舊費用	-	(57,682)	(377,807)	(5,368)	(46,542)	(101,997)	(42,006)	(631,402)		
處 分	-	233	95,048	3,450	2,444	10,524	-	111,699		
淨兌換差額	-	46,742	251,810	3,945	30,087	23,389	-	355,973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	(\$ 561,808)	(\$ 3,353,472)	(\$ 52,808)	(\$ 369,809)	(\$ 500,989)	(\$ 108,658)	(\$ 4,947,544)		
105年12月31日										
淨額	\$ -	\$ 467,321	\$ 1,454,859	\$ 13,634	\$ 213,261	\$ 486,256	\$ 225,404	\$ 2,860,735		
成 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 253,716	\$ 1,358,003	\$ 5,538,899	\$ 81,268	\$ 644,682	\$ 1,162,373	\$ 294,188	\$ 9,333,129		
增 添	-	-	12,353	-	11,608	4,003	-	27,964		
處 分	-	-	(46,021)	(5,624)	(4,401)	(85,238)	-	(141,284)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	42,269	54	12,730	72,993	35,028	163,07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253,716)	(212,811)	(289,573)	-	(21,294)	(142,049)	-	(919,443)		
淨兌換差額	-	(26,001)	(99,569)	(1,520)	(14,081)	(10,388)	-	(151,559)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 -	\$ 1,119,191	\$ 5,158,358	\$ 74,178	\$ 629,244	\$ 1,001,694	\$ 329,216	\$ 8,311,881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餘額	\$ -	\$ 557,611	\$ 3,260,191	\$ 52,921	\$ 320,690	\$ 537,715	\$ 28,476	\$ 4,757,604		
折舊費用	-	64,959	430,995	7,693	58,933	110,861	38,176	711,617		
處 分	-	-	(38,310)	(4,661)	(3,944)	(84,331)	-	(131,24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84,509)	(268,841)	-	(12,487)	(125,372)	-	(491,209)		
提列減損損失	-	23,201	-	-	-	-	-	23,201		
淨兌換差額	-	(10,161)	(61,512)	(1,118)	(7,394)	(5,968)	-	(86,153)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 -	\$ 551,101	\$ 3,322,523	\$ 54,835	\$ 355,798	\$ 432,905	\$ 66,652	\$ 4,783,814		
104年12月31日										
淨額	\$ -	\$ 568,090	\$ 1,835,835	\$ 19,343	\$ 273,446	\$ 568,789	\$ 262,564	\$ 3,528,06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23,20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該項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 9,508	\$ 9,678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u>14,711</u>	<u>26,481</u>
	<u>\$ 24,219</u>	<u>\$ 36,159</u>

專利使用權利金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6,481	\$ 38,251
減：本年度攤銷費用	<u>(11,770)</u>	<u>(11,770)</u>
年底餘額	<u>\$ 14,711</u>	<u>\$ 26,4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55,608	\$162,816
長期預付費用	23,888	38,242
用品盤存	57,082	58,467
長期預付租賃款	34,393	37,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15,454	13,155
	<u>\$286,425</u>	<u>\$310,551</u>

東莞聯茂公司於91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17,919.5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30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93年度及94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76,002及15,432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50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98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18,508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50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0.92%-1.11%及1.05%-2.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大眾票券	\$ 450,000	\$ 974	\$ 449,026	1.07%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71	99,929	1.07%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35	119,965	1.07%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140	119,860	1.07%	無
國際票券	80,000	21	79,979	1.04%	無
	<u>\$ 870,000</u>	<u>\$ 1,241</u>	<u>\$ 868,759</u>		
<u>104年12月31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767	\$ 299,233	1.14%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11	119,989	1.14%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65	119,935	1.17%	無
	<u>\$ 640,000</u>	<u>\$ 887</u>	<u>\$ 639,113</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6,000	\$ 1,088,3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500	372,347
長期借款	<u>\$ 737,500</u>	<u>\$ 716,000</u>
利 率	0.9%-1.04%	1.05%-1.06%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7 月 12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均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並分別清償 84,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40,010</u>	<u>\$ 31,309</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309	\$ 53,109
本年度提列(迴轉)	11,635	(20,817)
匯率影響數	(<u>2,934</u>)	(<u>983</u>)
年底餘額	<u>\$ 40,010</u>	<u>\$ 31,30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61 仟元及 12,07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20	\$ 26,5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774)	(39,7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54)	(\$ 13,1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101	(\$ 38,424)	(\$ 13,32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98)	-	(2,598)
利息費用(收入)	499	(775)	(276)
認列於損益	(2,099)	(775)	(2,8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7)	(24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	-	(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3	-	2,4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81	-	1,7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21	(247)	3,974
福利支付	(624)	624	-
雇主提撥	-	(932)	(932)
104年12月31日	26,599	(39,754)	(13,15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97	(601)	(204)
認列於損益	397	(601)	(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6	31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50)	-	(1,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	316	(1,360)
雇主提撥	-	(735)	(735)
105年12月31日	\$ 25,320	(\$ 40,774)	(\$ 15,45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利益	<u>\$ 204</u>	<u>\$ 2,8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799</u>)
減少 0.25%	<u>\$ 8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28</u>
減少 0.25%	(<u>\$ 79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852 仟元及 83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2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957</u>	<u>307,957</u>
已發行股本	<u>\$ 3,029,572</u>	<u>\$ 3,079,57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63,99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 動數	<u>-</u>	<u>4,081</u>
	<u>\$ 653,239</u>	<u>\$ 668,0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006	\$ 52,967		
現金股利	484,731	381,549	\$ 1.6	\$ 1.2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196	
現金股利	757,393	\$ 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710,170	\$808,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5,540)	(118,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 關所得稅	<u>116,541</u>	<u>20,173</u>
年底餘額	<u>\$141,171</u>	<u>\$710,1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07,973)	(\$ 97,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69,980</u>	(<u>10,305</u>)
年底餘額	<u>\$ 62,007</u>	(<u>\$107,973</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5年度</u>				
買回以註銷	<u>-</u>	<u>5,000</u>	<u>5,000</u>	<u>-</u>
<u>104年度</u>				
買回以註銷	<u>9,408</u>	<u>10,000</u>	<u>19,408</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月15日決議買回庫藏股5,000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17.00元至30.00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2%，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8.00 元至 28.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00 元至 32.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銅箔基板	\$13,590,846	\$13,271,870
玻璃纖維膠片	5,183,969	4,867,347
其他	906,823	938,061
	<u>\$19,681,638</u>	<u>\$19,077,27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047	\$ 7,106
股利收入	12,003	11,058
政府補助款	27,567	-
其他收入	47,269	27,899
	<u>\$ 94,886</u>	<u>\$ 46,0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023)	(\$ 3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2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028	-
其他損失	(18,176)	(21,428)
	<u>(\$ 19,171)</u>	<u>(\$ 80,67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402	\$711,617
預付款項	34,816	36,501
預付租賃款	1,727	3,148
無形資產	11,770	11,770
	<u>\$679,715</u>	<u>\$763,0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63,477	\$640,263
營業費用	67,925	71,354
	<u>\$631,402</u>	<u>\$711,6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59	\$ 29,881
推銷費用	11,785	11,782
管理費用	6,781	9,143
研究發展費用	88	613
	<u>\$ 48,313</u>	<u>\$ 51,4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66,613</u>	<u>\$ 1,219,968</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261	\$ 12,077
確定福利計畫	(<u>204</u>)	(<u>2,874</u>)
	<u>\$ 12,057</u>	<u>\$ 9,203</u>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783,828	\$ 348,674	\$1,132,502	\$ 782,562	\$ 304,949	\$1,087,511
員工保險	13,213	11,629	24,842	12,755	11,885	24,640
退休金	5,846	6,211	12,057	5,650	3,553	9,203
其 他	<u>84,565</u>	<u>24,704</u>	<u>109,269</u>	<u>86,334</u>	<u>21,483</u>	<u>107,817</u>
	<u>\$ 887,452</u>	<u>\$ 391,218</u>	<u>\$1,278,670</u>	<u>\$ 887,301</u>	<u>\$ 341,870</u>	<u>\$1,229,17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0 人及 2,892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	3.37517%
董監事酬勞	2%	1.35%

金 額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49,830	\$ 27,266
董監事酬勞	24,915	10,9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854	\$ 14,6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877)	(46,198)
淨損失	<u>(\$ 26,023)</u>	<u>(\$ 31,52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8,953	\$352,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134	9,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440	12,281
	<u>494,527</u>	<u>374,4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0,347	89,3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4)	-
其他	6,890	4,659
	<u>167,053</u>	<u>94,0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61,580</u>	<u>\$468,5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3,538</u>	<u>\$ 1,068,556</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1,533	\$ 322,2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94	15,324
免稅所得	-	(26,909)
估列海外子公司盈餘分配		
稅額	161,231	88,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134	9,821
土地增值稅	-	42,9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256	12,2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	-
其他	(60)	4,6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1,580</u>	<u>\$ 468,502</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116,541</u>)	(<u>\$ 20,17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u>	<u>\$ 1,8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546,062</u>	<u>\$424,5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1,669	(\$ 5,075)	\$ -	\$ 26,5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7,642	2,183	-	9,825
存貨跌價損失	28,393	(1,831)	-	26,562
呆帳損失	20,681	(107)	-	20,574
其 他	4,506	(992)	-	43,514
	<u>\$ 92,891</u>	<u>(\$ 5,822)</u>	<u>\$ -</u>	<u>\$ 87,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18,909	\$ 161,231	\$ -	\$ 580,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5,457	-	(116,541)	28,916
	<u>\$ 564,366</u>	<u>\$ 161,231</u>	<u>(\$ 116,541)</u>	<u>\$ 609,056</u>

	年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4,903	(\$ 3,234)	\$ -	\$ 31,669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894	(5,252)	-	7,642
存貨跌價損失	28,279	114	-	28,393
呆帳損失	21,053	(372)	-	20,681
其 他	1,676	2,830	-	4,506
	<u>\$ 98,805</u>	<u>(\$ 5,914)</u>	<u>\$ -</u>	<u>\$ 92,8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30,803	\$ 88,106	\$ -	\$ 418,9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65,630	-	(20,173)	145,457
	<u>\$ 496,433</u>	<u>\$ 88,106</u>	<u>(\$ 20,173)</u>	<u>\$ 564,36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89,734 仟元及 4,192,041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75,849</u>	<u>\$104,35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62%	6.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3</u>	<u>\$ 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2</u>	<u>\$ 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951,958</u>	<u>\$600,0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51,958</u>	<u>\$600,0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55	313,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07</u>	<u>1,5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462</u>	<u>314,6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94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

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8,71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8,585	\$ 49,61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2,244	185,613
超過 5 年	<u>125,518</u>	<u>173,003</u>
	<u>\$356,347</u>	<u>\$408,22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572,044</u>	<u>\$ -</u>	<u>\$ -</u>	<u>\$ 572,0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2,442	\$ -	\$ -	\$ 392,442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183,699	\$ 11,131,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註2)	611,728	399,7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826,038	9,056,5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銷售額中約有43%及4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46%及4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5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0.5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0.5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311	\$ 11,33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68,759	\$ 639,1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72,948	2,112,281
—金融負債	3,646,000	3,487,472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2,183 仟元及 3,43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57,204 仟元及 39,2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3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2,650	\$ -	\$ -	\$ -	\$ 2,632,650
應付短期票券	870,000	-	-	-	8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5,786	-	-	-	4,525,786
其他應付款	770,745	-	-	-	770,745
長期借款	88,537	75,369	123,247	746,399	1,033,552
	<u>\$ 8,887,718</u>	<u>\$ 75,369</u>	<u>\$ 123,247</u>	<u>\$ 746,399</u>	<u>\$ 9,832,733</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7,774	\$ -	\$ 166,254	\$ -	\$ 2,404,028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2,582	-	-	-	4,282,582
其他應付款	594,892	-	38,172	-	633,064
長期借款	208,986	129,571	42,810	746,315	1,127,682
	<u>\$ 7,964,234</u>	<u>\$ 129,571</u>	<u>\$ 247,236</u>	<u>\$ 746,315</u>	<u>\$ 9,087,356</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合併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82,923	\$ 4,968,982
— 未動用金額	3,999,650	4,944,949
	<u>\$ 9,482,573</u>	<u>\$ 9,913,931</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對 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帳列其他 應 收 款)	約 定 額 度
<u>105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1%~1.23%	\$ 90,857	\$ 5,743	\$ 85,114	\$ 296,325
玉山銀行	1.22~1.39%	66,092	14,166	51,926	311,250
凱基銀行	1.04%	14,210	12,078	2,132	19,350
大眾銀行(註)	-	46,818	-	46,818	181,250
台灣銀行(註)	-	2,343	-	2,343	161,250
民生銀行(註)	-	-	-	-	872,363
中信銀行(註)	-	566,854	-	566,854	516,000
		<u>\$ 787,174</u>	<u>\$ 31,987</u>	<u>\$ 755,187</u>	<u>\$ 2,357,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7%-1.32%	\$ 116,098	\$ 12,384	\$ 103,714	\$ 279,143
大眾銀行	1.32%-1.38%	51,320	4,145	47,175	184,125
玉山銀行	1.48%	74,181	13,204	60,977	314,125
遠東銀行	1.34%-1.50%	16,971	11,992	4,979	100,000
臺灣銀行(註)	-	6,256	-	6,256	164,125
中國信託(註)	-	32,066	-	32,066	131,3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	-	-	164,125
星辰銀行(註)	-	-	-	-	19,016
民生銀行(註)	-	113,780	-	113,780	881,680
中信銀行(註)	-	608,651	-	608,651	1,247,350
南京銀行(註)	-	-	-	-	164,125
		<u>\$ 1,019,323</u>	<u>\$ 41,725</u>	<u>\$ 977,598</u>	<u>\$ 3,649,114</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794,000仟元及1,085,875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鼎茂光電	<u>\$ 1,025</u>

(二) 處分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050	鼎茂光電	<u>\$ 41,500</u>	<u>\$ 25,028</u>

(三)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資產	<u>\$ -</u>	<u>\$ 124</u>	<u>\$ -</u>	<u>\$ -</u>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均為 28,343 仟元，支付保證金金額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2,841</u>	<u>\$ 44,987</u>
退職後福利	<u>705</u>	<u>754</u>
	<u>\$ 43,546</u>	<u>\$ 45,741</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539,255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61,811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58,113	\$ 158,477
匯 率	32.250	32.825
帳面金額	\$ 5,099,144	\$ 5,202,0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43,490	\$ 135,799
匯 率	32.250	32.825
帳面金額	\$ 4,627,553	\$ 4,457,602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6.64 (美元：人民幣)	(\$ 25,551)	6.23 (美元：人民幣)	(\$ 41,710)
美 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531)	31.74 (美元：新台幣)	10,56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389 仟元、201,885 仟元、36,689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19%、7%、1%及 0%，本年度未實現利益 2,419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28,755 仟元、67,192 仟元、101 仟元及 2,813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2%、0%、0%及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871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3,358,130	\$ 3,426,525	(\$ 51,369)	(\$ 50,047)
無錫聯茂公司	11,228,852	11,261,552	826,215	531,282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9,080,324	\$ 9,819,264	\$ 595,998	\$ 498,133
其他部門	4,753,760	4,831,406	292,680	175,829
	<u>\$28,421,066</u>	<u>\$29,338,747</u>	1,663,524	1,155,197
總部管理成本			(75,307)	(38,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1	(48,469)
稅前淨利			<u>\$ 1,613,538</u>	<u>\$ 1,068,556</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5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096,214 仟元、3,712,346 仟元及 930,868 仟元；104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3,556,084 仟元、4,021,135 仟元及 2,684,250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3,002,307	\$ 2,968,058
無錫聯茂公司	7,824,552	7,434,527
東莞聯茂公司	6,548,107	6,078,604
其他部門	<u>4,791,026</u>	<u>5,120,982</u>
小 計	22,165,992	21,602,171
其 他	38,126,000	36,415,815
部門間沖銷	(<u>42,277,068</u>)	(<u>40,927,493</u>)
資產總計	<u>\$18,014,924</u>	<u>\$17,090,493</u>
<u>部門負債</u>		
聯茂電子公司	\$ 1,688,043	\$ 1,843,063
無錫聯茂公司	4,423,251	4,115,118
東莞聯茂公司	1,996,262	1,812,941
其他部門	<u>2,752,507</u>	<u>2,679,951</u>
小 計	10,860,063	10,451,073
其 他	5,687,434	4,936,807
部門間沖銷	(<u>5,441,924</u>)	(<u>5,270,163</u>)
負債總計	<u>\$11,105,573</u>	<u>\$10,117,71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221,002	\$ 228,771	\$ 49,861	\$ 145,368
無錫聯茂公司	252,864	287,740	190,918	155,698
東莞聯茂公司	83,564	108,230	45,305	13,664
其他部門	<u>122,285</u>	<u>138,556</u>	<u>113,436</u>	<u>8,247</u>
小 計	679,715	763,297	<u>\$ 399,520</u>	<u>\$ 322,977</u>
部門間沖銷	-	(261)		
總 計	<u>\$ 679,715</u>	<u>\$ 763,036</u>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部門	<u>\$ -</u>	<u>\$ 23,20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3,358,130	\$ 3,426,525	\$ 1,242,287	\$ 1,411,644
亞 洲	<u>16,323,508</u>	<u>15,650,753</u>	<u>2,153,581</u>	<u>2,570,277</u>
	<u>\$19,681,638</u>	<u>\$19,077,278</u>	<u>\$ 3,395,868</u>	<u>\$ 3,981,92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154,555 仟元及 2,098,589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均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	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保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價值	對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資金限額(註一及二)
															稱價	稱價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ESIC 本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319 仟美元	629 仟美元	62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IT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674 仟美元	2,060 仟美元	2,06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2	IH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IT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 仟美元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030 仟美元	12,825 仟美元	12,82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3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680 仟美元	746 仟美元	746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4	ITEQ Holding	IH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65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284,259	1,284,259	1,284,259
5	卓登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47,880 仟元	39,963 仟元	39,963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2 仟元	75 仟元	75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 仟元	15 仟元	15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6	無錫聯茂公司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16 仟元	5,716 仟元	5,716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7	茂成電子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03 仟元	1,303 仟元	1,303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0	本公司	聯茂投資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5,754 仟元	1,303 仟元	1,303 仟元	-	短期融通	-	-	-	-	-	-	-	1,338,584	1,338,584	2,677,168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短期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20%及40%為限。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短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5年度財務報告或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之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短期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淨值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短期財務報告淨值20%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限額 (註一及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II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 6,692,920	\$ 1,769,505 (註三)	\$ 1,706,025	\$ 327,358	\$ -	25.49%	\$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6,692,920	1,518,630 (註三)	1,464,150	293,435	-	21.88%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6,692,920	187,320 (註三)	180,600	-	-	2.70%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6,692,920	588,720 (註三)	503,100	-	-	7.52%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6,692,920	501,750 (註三)	161,250	-	-	2.41%	9,035,442	Y	N	Y
0	本公司	III、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6,692,920	300,000 (註三)	300,000	497	-	4.48%	9,035,442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帳面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9	\$ 179,992	\$ 179,9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邦茂公司	股票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59	3,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4,496	4,531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25	388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5,961	305,774	305,774	
Mega Crown	股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7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24,849	24,849	
	股票 鼎茂光電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0	57,462	57,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	3,960	3,960	
	股票 美磊科技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55	31,355	註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2 仟美元	82 仟美元	
股票 擎邦國際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股票 台灣嘉碩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股票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股票 日電貿	TIEF FUND,L.P.(台灣工研研英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股權淨值，除太陽光電能源科技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交易不同之情形	債信期間	債信利率	易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547,389	20	-	(\$ 254,589)	(23)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547,389)	8	-	254,589	11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428,756)	17	-	229,260	24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428,756	7	-	(229,260)	(15)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01,885	6	-	975	-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01,885)	2	-	975	-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530,554	7	-	65,614	1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530,554)	29	-	65,614	(19)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592,677	8	-	207,243	36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592,677)	16	-	(207,243)	(2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093,491	27	-	211,461	12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093,491)	17	-	(211,461)	(14)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355,605	9	-	30,909	2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355,605)	20	-	(30,909)	(9)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439,193	24	-	312,915	35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439,193)	12	-	(312,915)	(31)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815,868	44	-	254,688	29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815,868)	13	-	(254,688)	(17)		
無錫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641,634	72	-	1,312,341	84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641,634)	21	-	(1,312,341)	(43)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621,105	7	-	250,172	9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621,105)	27	-	(250,172)	(3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969,555	11	-	99,823	4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969,555)	15	-	(99,823)	(14)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34,940	6	-	41,247	3		
III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34,940)	7	-	(41,247)	(12)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00,136	3	-	299,733	52		
茂成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貨	(200,136)	31	-	(299,733)	(69)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及 II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99,733	-	\$	-	\$ 8,498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7,243	-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0,172	-	-	-	42,909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9,823	-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1,461	-	-	-	97,629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589	-	-	-	92,093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688	-	-	-	132,225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12,915	-	-	-	61,188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12,341	-	-	-	265,837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期	資上期	額末期	期未	期數	(仟股)	比	持率	帳面金額	有權	被投資公司本期	益(損)	之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邦茂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18,500	100	\$ 9,827,709	1,217,390	1,217,390	100	9,827,709	\$	1,099,311	31,235	1,217,390	註一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新加坡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37,000	61,719 仟美元	37,000	37,000	100	431,190	31,235	31,235	100	431,190	\$	34,068 仟美元	25,469 仟美元	25,469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0,750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750	100	101,380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100	101,380 仟美元	\$	12,225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IP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500 仟美元	500	500	100	25,645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100	25,645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III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00	22,445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100	22,445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8,499 仟美元	8,499	8,499	100	7,297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100	7,297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大陸轉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3,000 仟美元	3,000	3,000	100	1,230 仟美元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100	1,230 仟美元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24,200 仟美元	24,200	24,200	100	101,060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100	101,060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300	223 仟美元	300	300	100	82 仟美元	-	-	100	82 仟美元	-	-	-	-	-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2,419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股利所得稅 115,660 仟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出匯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出匯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本期帳	投資價	截至本期末投資收回價值	已實現投資收益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3,523 仟美元	100%	13,523 仟美元	105,435 仟美元	\$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	22,100 仟美元	19,696 仟美元	19,696 仟美元	100%	19,696 仟美元	76,960 仟美元	55,280 仟美元	55,280 仟美元	55,280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	8,286 仟美元	700 仟美元	700 仟美元	100%	700 仟美元	6,361 仟美元	-	-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	16,200 仟美元	4,231 仟美元	4,231 仟美元	100%	4,231 仟美元	57,358 仟美元	-	-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	-	100%	-	1,701 仟美元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部投資金額	審委會金額	依審委會核准金額	經濟部投資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委會投資金額	規定金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145,61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 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 投資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已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及註五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 259,230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4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259,230	註四	1.44%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54,633	註四	1.42%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335,739	註四	7.44%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應收帳款	254,633	註四	1.42%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應付帳款	1,335,739	註四	7.4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15,231	註四	1.2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10,938	註四	1.17%
9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15,231	註四	1.20%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10,938	註四	1.17%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18,494	註四	1.77%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318,494	註四	1.7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5,078	註四	1.70%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05,078	註四	1.70%
12	IITL	HK	3	其他應收款	872,124	註四	4.84%
11	HK	IITL	3	其他應付款	872,124	註四	4.8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254,589	註四	1.42%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54,589	註四	1.42%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84,078	註四	2.97%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84,078	註四	2.9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I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01,885	註四	1.03%
2	III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1,885	註四	1.03%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193	註四	2.23%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439,193	註四	2.23%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815,868	註四	4.15%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815,868	註四	4.15%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4,634	註四	8.34%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成本	1,614,634	註四	8.34%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355,606	註四	1.81%
1	I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355,606	註四	1.81%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093,493	註四	5.5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情形	及	三	五
			(註)		(額)	易	條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 1,093,493	註四		5.56%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收入	621,107	註四		3.16%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621,107	註四		3.16%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969,557	註四		4.93%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969,557	註四		4.93%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530,555	註四		2.70%
1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530,555	註四		2.7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592,679	註四		3.01%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592,679	註四		3.01%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0,137	註四		1.02%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200,137	註四		1.02%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428,829	註四		2.18%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成本	428,829	註四		2.18%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79,830	註四		2.95%
2	III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1,376	註四		1.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